（上接B079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3,3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购买2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2、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2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补足。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8,066,345.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196,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294,51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3.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独孟俊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蒋书魁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人员薪酬采取了逐项表决，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表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薪酬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其他人员薪酬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十）《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二）《关于审议〈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三）《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六）《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十七）《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 年5月14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 月1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　　真：010-56528861

联 系 人：石永洁、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 2021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 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0,402.59	36.14%	2021.5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31.4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76.11万元，购买新项目土地使用权投入4,712.87万元。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82.21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02.5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9,504.5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84.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1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9,188.39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2021.5
	变更后	2022.1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二是,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20亩土地,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此20亩土地和原有募投项目用地合并为50亩的一块工业用地,为充分利用在建募投项目的北侧共有道路,满足场内消防要求,同时合理进行生产布局,达到集约化用地的目的,公司对50亩土地的使用进行了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被拖延。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2年10月。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加,现有厂房和设备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成长,加之各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在公司现有生产线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仍会有部分生产线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生产基地、新增机器设备及人员以此扩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提升供货效率,进一步降低存货生产带来的风险,支持未来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2）有利于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

受限于公司目前的场地规模和生产条件,部分产品不能进行规模化生产,部分工序不能实现自动化,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也难以标准化。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形成规模效益,促使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3）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求

根据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Global In Vitro Diagnostics（IVD）Market》研究报告,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速,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936亿美元,全球体外诊断消费目前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销往德国、印度、泰国、菲律宾等国家,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产品在更多的国家得到认证,未来公司的产品在海外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前做好产品准备。

（4）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在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了一批拥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骨干。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领域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都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新建实验室,购置先进仪器和设备,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

2. 募投项目可行性

（1）体外诊断市场前景广阔

生物产业一直以来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政府的重点扶持。体外诊断行业作为生物产业中的细分领域之一,政府发布了多项扶持政策长期引导、鼓励、规范以及服务体外诊断产业发展。除此之外,政府还在改善市场准入审批程序、优化投融资体系、完善财税价格体系、改革流通体制等方面给予了体外诊断产业不同程度的扶持。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增加为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更突出了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性,体外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经过持续多年技术研发,拥有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技术、微流控核酸检测技术等技术平台,并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产品在临床检测领域,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行业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以此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夯实质量保证基础;在每个生产岗位、各个工艺环节均制定了相关的SOP(标准化操作流程),并组织专人管理及时更新与培训,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以此强化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3）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基础与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工作。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成员背景涵盖了临床医学、医学检验、生物技术、化学、机械制造、电器工程、软件工程等专业。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项目、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并曾荣获中华医学科技奖、CILISE2016自主创新金奖等多个科技领域的奖项。

3.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名称		年均净利润（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3,445.37	15.09%	8.05
	变更后	3,445.37	15.09%	8.05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2年10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监督、审查的职责,圆满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